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6 日教務處備查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學期，註冊後四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應繳交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自傳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 - 四、教授推薦信一份。
- 第四條 甄選由本所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，始授與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有關錄取學生之修業規定、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程序、抵免學分辦法等其他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